

附件：

附件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内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代 码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封面



附件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 地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 地 位 置	
用 地 面 积	
土 地 用 途	
建 设 规 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编号规则

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数字共 15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10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1-15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